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5,296,837.8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2,556,314.07元，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16,529,683.78元、上年利润分配65,134,472.64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,188,995.49元，资本公积余额747,974,435.61元。

公司以总股本814,180,908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74,904,643.54元。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/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1 年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